

□ 通讯员 葛少帅 张骥
记者 徐荔

“你现在就保持沉默，不要怕他，现在都是网络时代，你怕他啥？”被执行人马阿姨刚被带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这段由马阿姨的女儿、同时也是被执行人之一的小南通过微信隔空“指导”她的语音信息，就在手忙脚乱之间意外地通过手机外放喇叭播放了出来。

这个发生在不久前的场景，在场的黄浦法院和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的干警哭笑不得。

故事要从两年前说起……

拒不返还26万元彩礼

小南和阿超是经人介绍相识的，双方订婚后，在2022年11月按照当地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开始共同生活，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

小南和阿超感情基础薄弱，2023年1月，两人因性格不合频繁争吵，由此选择不再共同生活。但为了结婚，阿超前前后后花费50余万元，其中购置了订亲礼、相家钱、金首饰、家电家具等彩礼费用为26万元。双方分开后，阿超起诉至临泉县法院，要求小南以及她的父母返还这些彩礼。

经过审理，临泉县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同居生活的时间，男方给付彩礼的数额以及女方为举行婚礼支出等情形，酌定小南与父母共同返还阿超彩礼等共26万元。

然而，小南一家始终拒不执行，阿超只能向临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为没有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小南一家早已全部来到上海务工，根据阿超提供的线索，临泉县法院执行局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平台联系黄浦法院，请求协助开展异地拘留工作。“我局一起案件被执行人租住在黄浦区，我们拟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措施，根据《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一体化办理规则》，请给予协助。”

黄浦法院执行局局长陈一鸣在接到了临泉县法院执行局打来电话后回复道：“我们会依据规则给予你院充分的协助。”

送拘路上主动提出还款

第二天一大早，临泉县执行局干警来到上海时，黄浦法院执行局干警及警车已经整装待发。两家法院干警会合后，便马不停蹄地来到被执行人租住地址进行蹲守。

“就是她！”只听申请执行人一声大喊，循声望去，一扇半开着的木门旁站着一位年逾五十的中年妇女。经过身份核对，确认这就是被执行人之一的马阿姨，其他两名被执行人因外出工作，不在家。

被执行人马阿姨随执行干警至法院执行局谈话时，发生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这个案子经过了二审和再审程序，均确认了一审法院判决的效力，法院的生效判决你们要履行

为她让母亲『先关进去』 为逃避返还26万彩礼 两地法院合作 让婚姻始于爱 让彩礼归于『礼』

的。如果你真的孝顺父母，就主动把彩礼钱退回来，不要让你母亲受苦。”执行法官听到小南发来的语音信息后，对小南做起了思想工作，但小南仍拒绝返还彩礼，甚至对母亲说“大不了你先关进去一天，到时候我再救你”。

经过两家法院轮番劝说，小南一家仍态度蛮横，拒不返还彩礼。见状，临泉县法院执行法官当即对马阿姨宣布拘留决定，黄浦法院协助送拘。

而就在送拘的路上，看到两地法院跨域协同执行的威严，真切感受到抗拒执行法律后果的马阿姨，主动提出了要协商还款方案。最终，马阿姨联系家人现场履行了16万元。经了解，剩余的10万元也于日前汇入了申请执行阿超的账户中。

这起一波三折的返还彩礼执行案，在两地法院的合作下画上了句号。

说法>>>

2024年9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交叉执行协作规则》《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跨域执破衔接一体化办理规则》《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一体化办理规则》三项规定。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战略的有益探索，也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的“要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的积极落实。

这次异地拘留行动，是三项规定制定后的执行实战。自临泉县法院要求协助至实际拘留送检，仅耗时半日，大幅提高了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的高效性和便利性。

这场联动长三角地区法院的执行，也生动诠释了2024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那句——“人民法院要通过依法办理涉彩礼案件，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 通讯员 顾家奇 记者 徐荔

为了获取利益，和保险公司有合作的汽修厂老板竟然与他人合谋，组织驾驶员故意制造事故，此后将车辆安排到自己控制的修理厂内维修、定损，从而骗取保险公司赔偿款。近期，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这一黑产团伙的九名被告人均获刑。

原是汽修厂老板『自导自演』 『老司机』为何总是『追尾』？

还提出“制造适当人伤提高赔付”“追尾撞坏保险杠提高定损”等“歪点子”。2022年12月，刘某在一起自导自演的三车相撞事故中受伤，当天刘某就拿到了2000元“补偿”。

用于制造事故的车辆大多为汽修厂送修后的“代步车”，但为避免保险公司发现骗保，郭某将车辆以各种名义挂在他人名下，车辆保险也借用他人名义进行代缴。2021年起，这批车辆间隔短则两月，长则半年，陆续都发生了交通事故。

9名涉案人员均获刑

该案件时间跨度长，涉及保险事故数量较多，虽然这些保险事故是郭某与李某策划，通过组织他人故意制造，但这些虚构的保险事故中的投保人、车辆所有人、实际使用人等分离，给证据审查、罪名认定带来一定难度。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对每起“交通事故”都逐一进行审查，厘清策划人、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和其他参与人的主观明知、实际作用。

检察官介绍，该案中，郭某、李某、邓某、刘某等人并不是涉案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这就意味着不能简单认定涉案人员均构成保险诈骗罪，而要对虚假理赔的保险合同一一梳理，准确区分涉案各行为人的身份。对于符合保险诈骗罪主体身份要件的犯罪行为，依法认定为保险诈骗罪。对于不符合这一身份的犯罪行为，虽然不能以保险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但通过制造保险事故方式骗取保险金的行为，符合一般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全责方”竟可得报酬

2023年6月，某保险公司开展内部清查时发现，多个事故车辆理赔定损异常，涉及修理厂虽然名称不同，但注册地一致，均为保险公司“合作伙伴”郭某实际经营。保险公司怀疑郭某故意制造车辆损伤“骗保”，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涉案司机邓某交代，他参与的几起交通事故均由李某策划。为赚取返点和好处费，李某找到邓某，要求邓某与他一起制造“追尾”事故，并承诺“事成之后”可以免费为邓某修车，还会请客吃饭。2021年11月，李某和邓某首次制造追尾事故，顺利骗取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在尝到甜头之后，李某和邓某搭档，先后制造了多起交通事故。2022年3月，邓某驾车与出租车司机刘某等人制造三车碰撞，事故发生时，李某正坐在邓某的副驾“联络协调”。在“证据”完成拍摄固定后，所有涉案车辆都直接送到了郭某的汽修厂“免费”维修。作为这起事故的“全责方”，邓某不仅没有赔付钱款，还拿到了500元的报酬。

而李、邓二人之所以能够完成骗保全过程，全靠汽修厂老板郭某的指点谋划。郭某开设的汽修厂是相关保险公司的合作指定维修点之一，郭某不仅与李某合谋骗取保险，

为此，检察官严格溯源赔偿保险金流向，进一步查清九名涉案人员投保及因车损、人伤获取赔付情况。综合全案证据材料，检察官认为，郭某、李某、邓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郭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应当以保险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郭某、李某予以数罪并罚。

日前，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对郭某、李某提起公诉，以涉嫌诈骗罪对邓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郭某、李某犯诈骗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郭某、李某犯保险诈骗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决定对郭某、李某均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邓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刘某等其他六名参与“制造”事故的涉案人员均由静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被静安法院判处相应刑罚。